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2-005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股票的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由于叶金友先生不了解证券法和交易规则，其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后买卖出股票，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本次操作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 月 25 日，叶金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930,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

2、本次短线交易说明

经查，叶金友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16,739,640 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分别卖出公司股份 534,100 股、868,400 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与叶金友先生核实，叶金友先生发现上述不当操作后，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叶金友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行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	买入	5,355,960	2.23	11,954,668.13
2022 年 1 月 28 日	买入	344,900	2.23	769,218.09
2022 年 2 月 7 日	买入	100	2.31	236.00
2022 年 2 月 8 日	买入	448,720	2.36	1,059,105.87
2022 年 2 月 9 日	买入	796,000	2.36	1,878,784.75
2022 年 2 月 10 日	买入	4,748,860	2.37	11,256,114.05
2022 年 2 月 11 日	卖出	534,100	2.38	1,271,158.00
2022 年 2 年 11 日	买入	4,055,100	2.37	9,611,738.06
2022 年 2 年 14 日	买入	990,000	2.37	2,346,580.59
2022 年 2 年 15 日	卖出	868,400	2.40	2,084,160

叶金友先生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1,694,540股,交易均价为2.302元/股,交易金额为26,918,126.89元。

叶金友先生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6,739,640股,交易均价为2.322元/股,交易金额为2,081,826.21元。

叶金友先生于2022年2月11日卖出公司股份534,100股,交易均价为2.38元/股,交易金额为1,271,158.00元;于2022年2月15日卖出公司股份868,400股,交易均价为2.40元/股,交易金额为2,084,160元;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经与叶金友先生核实,叶金友先生发现上述不当操作后,积极配合本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关于本人买卖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叶金友先生核查相关情况,叶金友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叶金友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公司董事会收回,本次交易所得收益为103,427.14元。{(卖出均价2.380元/股-买入均价2.302元/股)×534,100股+(卖出均价2.400元/股-买入均价2.322元/股)×868,400股-5,440.21(印花税)-64.99(过户费)-462.66(佣金)=103,427.14元}。叶金友先生愿意根据相关规定,将以上交易收益103,427.14元上缴公司董事会。

三、叶金友先生的致歉及相关声明

叶金友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他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叶金友先生承诺:本次不当操作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并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买卖所持公司股票,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同时,将继续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叶金友先生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四、其他

公司将要求相关人员巩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